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晋城管〔2020〕7号

关于印发《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夜市大排档日常管理规范》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夜市大排档日常管理规范》已经局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夜市大排档日常管理规范

一、总则

(一) 为加强夜市大排档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秩序，本着服务于民，公开公平的原则，制定本规范。

(二) 本规范适用于晋江全市范围内存在占道问题的夜市大排档经营单位。重点加强市区核心区青阳街道、梅岭街道、罗山街道等问题突出点位沿街大排档规范管理工作。

二、管理依据

(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三、报备机制

(一) 有意向占道摆放从事夜市大排档经营活动的经营者须到辖区中队办理个人资料、意向点位、经营时间、经营类别等信息登记。

(二) 办理报备需向辖区中队提交以下材料：

1. 基本经营信息；
2.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户籍或者居住证明；
3.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三) 辖区中队收到申请材料后，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材料不齐全者，将退回补充。

(四) 辖区中队组织现场踏勘，确定占道摆放经营位置。

(五) 对确定占道摆放资格的经营者及其经营位置予以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的，由辖区中队统一发放占道摆放信息登记公示卡，并签署《临时占道经营承诺书》后规范占道摆放。

四、占道摆放规范

(一) 规范摆放区域。因经营实际需占用部分公共空间经营的夜市大排档，如店铺门前有宽度超过三米的非市政公共空间，允许根据场地实际情况适当占道摆放。

(二) 规范经营时间。允许夜市大排档占道摆放经营的时段为每日18:00—22:00。（中高考等特殊时段除外）

(三) 规范经营秩序。

1. 严控店铺占道摆放经营秩序，摆放物品仅限桌椅（有遮阳棚的，须确保外观整洁干净，且经营结束，须连同桌椅一并收起）；

2. 不得在店外烹煮或烤制食物；不得在店外清洗菜品或碗筷；

3. 不得当街屠宰和兜售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验合格的生鲜畜禽；

4. 不得摆放冰柜、洗菜池、菜品陈列柜/架等；

5. 炉具必须进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确保油烟达标排放，烧烤经营业主须安装无烟烧烤炉具；

6. 严禁高声喧哗、猜拳行令等噪声扰民行为。

(四) 规范经营卫生。

1. 经营业主须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防止玻璃、废纸、塑料及其他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废弃物；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与其他垃圾混倒或者排入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公共场所等处。
2. 经营业主须确保一桌一簸，经营结束后须将生活垃圾袋装化，保持经营场所卫生整洁。经营结束后，经营业主必须将所有垃圾倒入环卫保洁部门指定的垃圾桶内，不得倒入果品箱或者直接倾倒在花圃边的公共场地上。
3. 经营业主须确保占道摆放场地的卫生整洁，经营结束后要立即将场地清理干净，打扫场地卫生，并用清水将场地冲洗干净。

五、日常监管

(一) 日常监管由辖区中队，同时结合晋江市环卫处、市场监督管理局、交警大队等部门意见，综合考评。

(二) 当年度每个经营者有 12 分，每违反一次扣除相应分值。当年度扣分达到或超过 12 分的，责令当事商户停止占道摆放 7 天，到辖区中队接受立案调查，并按要求参加培训考试，考试合格后方予以恢复分数。

(三) 日常考评标准。

1. 未按要求悬挂占道摆放信息登记公示卡的，发现一次，扣除 2 分；

2. 占道摆放桌椅以外物品的，发现一次，扣除 2 分；
3. 在允许占道摆放区域以外经营或乱堆物料，发现一次，扣除 2 分；
4. 超过经营时间占道摆放的，发现一次，扣除 2 分；
5. 未按要求配置一桌一簍的，发现一次，扣除 2 分；
6. 因喝酒猜拳、喧哗受到举报的，发现一次，扣除 2 分；
7. 损坏或侵占周边的绿化及其他市政公共设施，发现一次，扣除 4 分；
8. 乱倒生活垃圾，发现一次，扣除 2 分；
9. 销售假冒伪劣或过期变质的商品，发现一次，扣除 6 分；
10. 未及时打扫占道摆放区域，发现一次，扣除 2 分。

（四）对于不服从管理的夜市大排档经营者依法立案查处，并按照《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对违规行为人每次处以 1000 元顶格处罚。

六、退出机制

（一）登记占道摆放期限为一年，如需延期，经营者需提前提一个月到辖区中队报备，经辖区中队同意后准许延期。

（二）经营者不再占道摆放经营的，应提前 1 个月告知辖区中队。

（三）当年度累计扣分达 24 分及以上的，由辖区中队发出通知，禁止其占道摆放。

（四）占道摆放经营者在重大活动中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

响或者造成其他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由辖区中队发出通知，禁止其占道摆放。

七、附则

- (一) 本规范由局市容秩序科负责解释。
- (二)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执行。